宜兴市市属国有企业专项审计服务

考核细则

为加强对参与市属国企专项审计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促进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成效，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参与宜兴市市属国有企业专项审计服务项目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人员。

二、考核方法

对各标段中标审计机构提供的审计服务全过程和总体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1．考核组织机构。由宜兴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国企中心”）设立考核小组具体负责考核事宜。

2．考核分值设置。满分为100分。

三、考核主要内容

1. 审计中介机构人员到位情况。包括审计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是否与审计投标书、审计合同要求相一致；审计人员是否稳定，人员是否及时到位，工作保障是否有力等。

2. 审计进度和时效情况。包括审计工作开始后相关审计人员是否及时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梳理和情况反馈；是否按计划提供有关资料、成果及完成有关任务；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审计报告。

3. 审计质量情况。包括是否严格遵守国家审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执业规范；是否按国家审计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是否使用规范的文书格式；审计报告是否符合审计机关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审核过程中取证、资料是否严密、完备。因中介机构审计质量原因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中介机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审计资料收发及归档情况。包括审计过程中是否及时、规范收发、整理各类文件资料情况；资料归档是否符合档案规定；关联资料是否保存完整等。

5.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工作的意见情况。将被审计单位定期、不定期向国企中心反馈审计工作情况作为考核内容之一。

6. 审计纪律及执行情况。包括审计过程中是否执行审计“八不准”规定及行业职业道德规范要求；是否保守审计秘密，不谋取私利等。

四、考核等级设置与结果运用

**（一）考核等级设置**

考核结果分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在90分及以上的，评为“优秀”。

考核结果为80～90分（不含90分）的，评为“良好”；

考核结果在70～80分（不含80分）的，评为“合格”；

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下（不含70分）的，评为“不合格”；

**（二）考核分值设置**

1、审计人员及到位（10分）

审计机构应按投标时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审计人员和审计工作时间开展审计工作。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有关审计人员，审计机构应提前5天向市财政局（国资办）提出调整审计人员的书面申请，且调整后的审计人员应满足该项目审计要求，否则该审计机构考核按不合格计。

（1）审计人员到岗、到位。审计人员无故缺岗、离岗，扣1分/次。

（2）市财政局（国资办）组织的审计专项会议审计机构相关人员无故缺席的，扣1分/次。

2、审计进度和时效（10分）

（1）审计人员进点后未能及时梳理有关资料、未能向市财政局（国资办）反映需协商确认情况的，扣2分。

（2）审计人员未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审计工作的，扣2分。

（3）审计人员未能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扣2分。

3、审计质量（60分）

（1）审计机构应在审计完成后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存在错误或不符合委托要求的，扣1分/处。

（2）审计报告应如实反映企业情况，对审计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及事项未作反映或未如实反映的，扣1分/处。

4、协调管理（15分）

积极协调各方的关系，督促被审计单位按时递交有关资料，应由审计机构解决的专业类型问题必须及时解决，不到位之处扣5分/项。

5、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5分）

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经核实后扣1分/处；情况严重的，扣5分/处。

6、其它情况

 对审计人员或中介机构违反相关纪律规定和行业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的，一经查实，取消该审计人员或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资格。

**（三）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审计费用挂钩。考核得分90及以上的审计项目，审计费用按标准结算；考核得分90～80（含80）的，扣减审计费用的10%；考核得分80～70（含70）的，扣减审计费用的20%；考核得分70以下的，扣减审计费用的50%。

附件：宜兴市市属国有企业专项审计考核表